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15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廖子綾

一、債務人廖子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(以九個月為限)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周永山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0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